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3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上午9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瑞銘、鍾委員進益、蔡委員金保、鐘委員坤杰、呂委員松林、王委員元潭、許委員文碩、林委員才能、陳委員文欽、吳委員金塗、陳委員晉山、林委員中賀、李委員碧雲、李委員長發、陳委員存德、張委員森嚴、侯委員惠月、馬委員敬鈺、許委員仲文、陳委員逢益、張委員明溪、陳委員瑞麟、洪委員憲惠、詹委員惠茹、廖委員學貞、鍾委員松紋、謝委員清遺。

列席人員：許總幹事木山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第一組林組長良壽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

記錄：江課員佩芳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貳、介紹出席委員：略。

參、介紹本會成員：略。

吳副總幹事成發：經由剛才介紹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成員後，希望在各位委員協助下，能讓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平和圓滿成功。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林召集人金陽：選委會各同仁及各位敬愛的委員，雖然有資深及新任之委員，但擔任此任務就需要戰戰兢兢的防止狀況發生，疏忽不得。也請委員們把選罷法及法規資料多詳讀，熟悉瞭解該執行之職務，有關刑事法部分屬檢調單位之職責，行政法的舉發才是各監察小組委員所該去執行的，並請在執行任務時佩戴識別證。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雲林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重要選務日期簡略彙整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，報請公鑒。

林組長良壽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共設置546所，大部分設置在活動中心及學校；廟宇廂房，並請公所要做區隔動作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（草案）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。
 - 二、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之1及第9條規定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，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經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，提報本會委員會依規定處理。
 - 三、委員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，擬援往例以鄉(鎮、市)為單位分配責任區，以應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，並酌情考量雲林縣20鄉(鎮市)投開票所設置數量，排定各區人數。
 - 四、本會臨聘監察小組委員現有24人，常任委員4人。
- 辦法：檢附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（草案）乙份，請審定後據以實施。

吳組長秀蕙：補充一下這次臨聘監察小組委員只有24人，但今天又有一委員提出辭職，只剩23人再加上常任委員4人合計27人，基本上委員人數不夠已致於有幾個鄉鎮(土庫、西螺、東勢、台西、四湖)無人執行監察工作，希望各委員能否依照上項草案分配表前往執行監察工作。

決議：四湖鄉 呂委員松林
台西鄉 許委員仲文
東勢鄉 鍾委員松紋

土庫鎮 許委員文碩

西螺鎮 張委員森嚴

其餘委員留在原鄉鎮市，俟新聘委員到職，至其他鄉鎮幫忙之委員則可回到原鄉鎮市執行監察工作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，擬請各委員會同各鄉（鎮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先行分工初審後，再提小組委員會審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4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59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：關於候選人政見稿（本法第4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）、競選辦事處（本法第44條）審查，均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。
- 三、鑑於年底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選舉類別上至縣長，下至村（里）長，預估候選人數將達千人，為利於審查作業，擬請本會及各鄉（鎮市）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政見稿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時（競選辦事處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查證），先行分工初審，再提小組委員會審議討論，以期事半功倍。

辦法：擬具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

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乙份。

吳組長秀蕙：要拜託各位委員於初審各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時，多注意有修改部分需蓋候選人的印章，學士以上畢業之候選人需有畢業證書，另其他學校結業或結訓者，不能填寫於學歷欄。政見稿內容共600字，不能寫簡體字；標點符號不包括在內。至於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，其主辦事處負責人需是候選人本人，如在登記截止前未設置競選辦事處，往後即不能再設置。

許總幹事木山：政見稿的內容是登載在選舉公報上的，公報上的格式大小是一致，字體的大小也是一致，如果政見寫超過600個字，將無法刊載。

鍾委員進益：請問關於聯合競選辦事處需要登記嗎？

林組長良壽：聯合競選辦事處是候選人的說法，候選人登記時都要以自己為負責人為主，所以當他們欲成為聯合競選辦事處時，有可能是以分處登記，這部分是我們無法規範到的。

陳委員逢益：荊桐鄉五華村只有一個投開票所，希望能增設一所。

林組長良壽：增設投開票所有二要件：

- (1)、人口數需達到標準。
- (2)、找到適宜的地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聯繫之需要，擬請同意提供個人部分資料編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監檢警業務聯繫手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、第8條、第15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：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...個人之資料。本案除使用姓名及電話號碼外，餘不予登載。
- 三、本會於歷次選舉均編印選監檢警業務聯繫手冊，供選務（含鄉〔鎮、市〕選務作業中心）、監察小組、檢察官、警察局等單位作選舉業務使用。
- 四、另依本法第8條、第15條規定，業務聯繫名冊僅供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聯繫之使用，並以選舉期間為限，業務聯繫名冊將以編號管制，以防止不必要之外流。

辦法：本案如蒙同意，擬辦理編印作業，各委員電話號碼如有異動，請即連絡本會承辦人江佩芳小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鍾委員松紋：剛看到中選會印製之執行監察職務手冊，請大家翻到A-12頁，因為這次是非常大型的選舉，

越大的選舉人就越多，人越多監察小組委員的責任就越大，所以請大家看A-12頁之(23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個人覺得需要落實做到，以防選舉糾紛事件發生，這是很重要的問題，是否能讓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落實做到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之規定？

許總幹事木山：有關落實做到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管制之問題，要看投票所如寺廟及其他公共場所因緊臨著道路，困難度較難外，也可用「形案現場」「工程施工中」繩索圍起，另再於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議上請警察局提出落實執行30公尺之計劃，要求警衛人員驅逐在30公尺內之閒雜人等，並配合督察員巡示。如管區警員遇到不好處理之狀況，請立即打電話至選委會，本會將通知警察局督察員前往處理。

吳組長秀蕙：補充一點，有關候選人設置聯合競選辦事處之疑問，我們向中選會請示後再跟各位委員報告。

陳主任昭如：行政室報告，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從8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每個月有4500元之車馬費，競選活動期間有10天1天1000元，另外投票日當天有2300元津貼，請各委員提供本人銀行帳號，以利支付。

結論：建議警察局於投票日當天，具體落實30公尺內之管制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0時30分。